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64 号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公告称，因未按规定披露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部分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不恰当、年报中业务经营情况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你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许雷宇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89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原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及原实际控制人徐琦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90 号）。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

1、公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仍有 6.26 亿

元被占用资金尚未收回。2022年11月，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与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合计6.46亿元。新力达集团、徐琦承诺，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后，将优先用于偿还与上市公司的相关往来，直至相关往来清理完毕。

(1) 请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形成过程、占用原因、占用主体、日最高占用额、是否归还、归还时间等，并详细说明对该事项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相关违规行为是否影响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继续履行；

(2) 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后续安排，新力达集团是否已将截至目前所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偿还上市公司；

(3) 请说明你公司为确保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归还占用资金所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已积极追偿被占用资金；

(4) 请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的相关规定以及资金占用解决安排，说明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警示函》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多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且 2021 年度所披露的 23.20 亿元营业收入中，仅 2.37 亿元为自产自销的电子胶水收入，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5.91%。

(1)请说明你公司开始大规模开展电子商品代采贸易业务的时间，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中贸易业务的比重，并结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说明上述贸易业务收入是否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扣除，如是，请列式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说明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 2021 年年报中其他会计科目是否存在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3、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2月27日